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4〕76号

## 关于对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15年5月、2015年9月、2016年10月合计4次对外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22.50亿元。但发行人在2016年8月至2023年4月期间披露的多期定期报告中，未如实、准确地披露前述对外担保情况。截至2023年5月末，前述对外担保已完全解除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3.2.1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1年修订）》第1.3条、第3.5.11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1.8条、

第 7.2 条、第 7.3 条等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部

2024 年 2 月 1 日